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表制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成樓 2 樓校史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來淑

紀錄：林秀環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宣布本次會議應到 37 人，已到 28 人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1 個提案、1 個臨時提案

三、介紹與會代表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家長會和教師會及全體同仁的努力，今天透過專題演講，以 116 年~120 年中長程計畫為基礎並取得共識，藉以「**凝聚理念、攜手行動：以中長程計畫開創景興新高峰**」，理解未來 115 學年度學校校務治理的方向與重點，以下為節錄重點：（詳附件 1）

一、114 學年度教育力表現：

（一）掌握重要政策，行政與教師展現協力，榮獲專案經費與空間改善。

（二）教師反思精進，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成為學習的專家

（三）兼顧心智、心理、體力、精神的學習美學，幫助學生成功

（四）學校整體績效卓越，建立教育品牌與發揮擴散效益

二、說明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及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等重要政策，以利學校聚集方向。

三、提出中長程計畫三大計畫目標及策略，以及執行方案。

四、結語：攜手協力，開創景興國中永續學習的幸福新高峰

五、教師會理事長致詞：

校長、主任、各位老師、家長、同學大家晚安，暑假很快就到了尾聲，下週備課日，已經有要開工的感覺，家長們可能比我們老師學

生還非常期待開學，暑假我就在育兒的辛勞中度過，我也很期待開學。暑假期間在社群網站看老師們在世界各地旅遊，我想應該有充飽電了，希望大家暑假都有過得充實愉快，準備好返回學校面對新的學期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家長會長致詞：

校長、理事長、主任、各位老師、家代及同學大家好，暑假大家都過得很快樂，家長這邊也馬不停蹄的帶小孩，感謝主任及老師們在暑假的任何行政業務都能順利推動，快開學了，老師們加油。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表制校務會議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，計有 2 項提案(1 提案，1 臨時提案)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均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三、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原陳核鈞長同意後公布，依教育局來函規定，需提校務會議議決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次修正第 27 條

原條文：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條文：本措施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臨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要點（修正案）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4 條 服裝規定 1. 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 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、灰色校 T 及運動服外套） 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；基於個人保暖需要，可於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保暖衣物。	第 4 條 服裝規定 1. 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 制服或運動服 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；基於個人保暖需要，可於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保暖衣物。	經 114.11.28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通過，將制服或運動服改為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、灰色校 T 及運動服外套）
第 13 條本 要點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 送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13 條本 辦法 經校務會議 決議 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統一敘述改為要點 本要點需先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始得送校務會議通過

擬辦：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

(一)**教務處**：(詳如附件二)

1. 114 學年度重要計畫
2.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(1)教師(2)學生
3. 推動校本課程
4.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
5. 推動雙語教育
6. 閱讀推動
7. 建置校園 E 化環境
8. 其他事項
9. 115-1 重要活動

(二)學務處：(詳如附件三)

1. 人員介紹
2. 工作重點
3. 重大活動時程

(三)總務處：(詳如附件四)

1. 115 學年度校舍配置
2. 業務說明
3. 未來規劃
4. 業務宣導

(四)輔導室：(詳如附件五)

1. 輔導室介紹
2. 115-1 學校日
3. 業務報告
4. 親師生空間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關於本校 116-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局前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擬辦：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530879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壹拾貳點第一項第(九)款內容: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。不符合來函的第二項的第(二)點：

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2條明定「授課日」之出缺席狀況，不得加以懲處，爰如公眾服務、團體活動……等等之出缺席，應符明確性原則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壹拾貳點第一項第(十五)款內容內容:上課或集會時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關其他不當行為上課或集會時... 不符合來函的第二項的第(三)點:次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8點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」第3點，明定學生未參與「非學習節數」活動禁止處罰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，明文「服儀不符規定」者不得處罰。爰此，學校不應以「未完愛校服務」為由將前揭事項納入懲處，避免「變相」處罰。

四、本修訂條文案經由115.08.18(二)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擬辦：刪除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壹拾貳點第一項第(九)及(十五)款條文，其餘條文項次依序調整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(20:00)